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会议的召集、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4	诚优股份	2026年4月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及摘要	√
2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案	√
4	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 机构	√
5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
6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
7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	√
8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 额部分	√

- 1、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及摘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6-002）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6-003）。

- 2、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案》

2025 年不分配利润。

- 4、 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机构》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6-009）。

- 5、 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

司预计贷款公告》（公告号：2026-008）。

6、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26-006）。

7、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6-001）

8、 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号：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9），回避表决股东为（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于敬民、孙强、姚洪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春媚

联系电话：0510-88788593 传真：0510-887865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厚安路78号（邮政编码：2141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